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http://www.sse.com)）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57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http://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57 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http://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担保额度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及公司整体情况，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备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浦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